

2008年成考专升本民法复习笔记自然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466352.htm

第三章 自然人 一、自然人的概念 宪法概念公民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民法概念自然人：自然人，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。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，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。 二、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.民事权利能力概念和特征 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取得具体民事权利、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和可能性。公民享有具体的民事权利、承担具体的民事义务是实现民事权利能力的体现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包括两层含义：主体资格、主体享有权利的范围。 2.特征 平等性； 完全性与广泛性； 权利能力与义务能力的统一性； 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物质保障性； 不可转让性。 3.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（1）开始 民法通则规定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。（2）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到死亡时终止。死亡包括自然死亡、宣告死亡。 三、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.概念和特征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。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以意思能力为基础的，因此，公民享有民事行为能力必须以能够确切表示意志为前提。意思能力，是个人具有的自然的和精神的能力，包括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，即合理的判断力和预期力。确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尺度是年龄和理智是否正常。 2.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有能力以自己的行为取得和行使法律所允许的任何权利和

履行任何义务。（1）年满18周岁；或年满16周岁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；（2）精神健全。3.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；精神不健全；无民事行为能力；不满10周岁；精神病人 5.民事行为能力的变更 自然人因年龄、精神状态的变化而发生的变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